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有方科技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包括面向海外电力市场、车联网终端领域的无线通信模块和终端等产品,公司的海外采购主要包括高通、JSC等境外芯片厂商制造的海外基带芯片和存储芯片,公司进口原材料需支付的美元与出口产品收到的美元相抵后仍有大量的美元借款和购汇需求。为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基础业务或银行授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印度卢比等。公司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期限和授权流程均符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超出本次预计额度范围的，将依据《公司章程》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也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进而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进而可能造成亏损引发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能按规定程序操作，或未能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可能引发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交易对手方违约导致外汇衍生品业务合约到期却无法履行而造成的风险敞口无法及时、有效对冲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并以控制进出口业务风险敞口和银行外汇借款风险敞口为主要落脚点，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财务部门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关注汇率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形成定期报告和重大异常报告机制。同时，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和采购订单核算外汇需求，严格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最大限度规避市场风险。

3、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并通过提升操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明确操作人员的责任，防范操作风险；

4、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对交易对手方进行严格筛选，仅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和其他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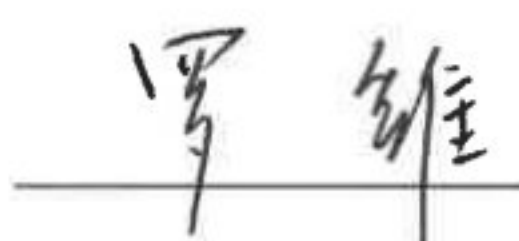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长城



罗维

